情况说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，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：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;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;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，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;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;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;对判决、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;对监狱、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;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该项内容不属于检察院职责范围，因此，不涉及此项内容。